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591破98号

2025年6月12日，本院根据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孟宏。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孟 宏，高贸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虞吉强，高贸区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 艳，高贸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袁德刚，高贸区党政办主任；

黄彦婷，高贸区产业局局长；

魏 怡，高贸区建设局（回购办）局长；

陈 光，高贸区应急局局长；

杨 熠，高贸区招商局局长（产业用地更新专班）；

李 侃，高贸区经服中心主任；

庞奕超，高贸区应环大队大队长；

季梦玲，高贸区产业局（招商局）副局长；

段 悠，东沙湖派出所所长；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联合）。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